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合同》，由其向本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其夫人管巧珍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公司自查，当时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为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其夫人管巧珍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并补充披露《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2017-003)，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未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